

王宽诚教育基金会
资助内地高校的学者出国、赴港澳参加
国际学术会议的申请办法
二〇一六年度

一、为鼓励内地学者参加各类国际性学术交流活动，从中了解国际上各项前沿学科的最新动态和信息，引进新技术、新资料，以求提高内地高等院校的教学水平，为科教兴国作出贡献，王宽诚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资助内地学者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迄今已近三十年，2016年度将继续为内地学者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提供资助。

二、下列各院校可由学校推荐副教授或以上职称的学者一人，申请资助参加2016年度的国际学术会议：

1、北京市	北京科技大学
2、北京市	北京工业大学
3、上海市	上海大学
4、上海市	上海大学
5、上海市	第二军医大学
6、南京市	南京理工大学
7、南京市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8、徐州市	中国矿业大学
9、苏州市	苏州大学
10、无锡市	江南大学
11、西安市	西北工业大学
12、成都市	四川大学
13、重庆市	重庆大学
14、南昌市	南昌大学
15、广州市	暨南大学
16、广州市	广州工业大学
17、济南市	山东大学
18、长春市	吉林大学
19、天津市	天津理工大学
20、哈尔滨市	哈尔滨工程大学
21、郑州市	郑州大学
22、昆明市	云南大学

三、申请资助的学者需提供下列资料：

- 1、申请资助表，该表应由学者按本资助办法详细依式填妥，由所属院校的校长签名盖章，正式推荐；
- 2、有关出国或赴港澳保险方面的确认书。
- 3、国际学术会议的征文通知及会议简介（复印件）；
- 4、学者论文已被接受的通知（复印件）；
- 5、国际学术会议正式邀请宣读论文的通知（复印件）；
- 6、交纳注册费的通知和由大会提供部分资助的通知（复印件）；
- 7、学者的论文。

四、资助项目及办法：

1、国际旅费 本会提供学者自上海至开会地点或开会地点附近之经济舱往返机票（限内地能购到机票之航空港），并统一由本会购买。往返机票均系指定日期和班次，概不提供 open 票。机场至开会及住宿处的车资自理。

学者之资助申请一俟香港基金会批准，上海学务办将为之预订会前一天抵达、会后一天离开的机票。学者在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前后，因公需在国外或港澳逗留而申请中途停留者，应由其推荐单位同意并出具证明后，将日期正式函告上海学务办，以争取更改航班。本基金会不会不接受因私停留的申请。因公停留的地点应在本基金会不会安排机票的航线之上，离开此路线的一切费用，由学者自理。

2、会议注册费 会议注册费指狭义的注册费，若会议费或注册费中包括膳食、宴请等费用应予扣除（因生活费已另资助，不得重复），如宴请费用难以确定具体金额，则按所宴请日的伙食费减半计算；参观、游览等不属资助范围。凡属该会会员之学者，或获豁免注册费者，请来函说明。凡注册费有预交期限者，学者应根据注册费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先用信用卡交付，再与资助生活费一并领取现金。注册费如无交付时限，则与资助生活费一并领取现金。学者与会注册时应向注册处索取注册费收据，回来后及时将收据原件寄交上海学务办。

3、开会期间生活费 参照 2013 年 12 月国家财政部、外交部财行〔2013〕516 号《通知》中有关开支标准（如当年国家有新规定，则参照新规定进行调整），按参加会议之实际天数，另加会前、会后各一天为本会之资助生活费天数。每天生活费（内含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分别按与会各国家及地区之开支标准以日元（日本）、港元（香港、澳门）、欧元（欧元区各国）、英镑（英国）、美元（其余各国及地区）计算。

五、申请资助及审核程序：

1、由学者所在院校负责推荐（要求所选学者为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学者详阅本资助办法后填写申请资助表，经学校主管部门初审后函报上海学务办。申请日期截止于 2016 年 3 月底。若会期与申请日期过于接近，则恐护照签证难以办成，请推荐单位妥为安排。

2、请推荐单位将申请资助表及出国或赴港澳保险方面的确认书各一份，会议征文通知（大会简介）、论文及论文被录取通知、注册费（表）通知、参加大会的邀请信复印件各一式二份，挂号邮寄至上海学务办，才能正式办理资助手续。如上述材料在 3 月底尚不齐全，则先将申请资助表、确认书及有关材料寄上海学务办，以保留资助名额，待材料补齐后再行办理报批手续。

王宽诚教育基金会学务委员会上海办事处地址：上海市延长路 149 号 北大楼 410 室，上海大学 165 号信箱，邮政编码：200072，电邮：wangkc@department.shu.edu.cn，电话：021-56331236，传真：021-56333011。

3、学者参加大会之论文应在显著位置注明：

如用中文发表：作者对王宽诚教育基金会的资助谨致谢忱。

如用英文发表：

THE AUTHOR GRATEFULLY ACKNOWLEDGES THE SUPPORT OF K. C. WONG EDUCATION FOUNDATION, HONG KONG.

4、本会仅资助学者参加在一地举行的一个国际学术会议，若顺道参加另一会议，其费用自理。

5、上海学务办根据推荐单位的申报材料，填写《审核批件》，经“王宽诚教育基金会钱伟长学术交流项目”管理委员会主任同意，报经香港基金会核准资助后实施。《审核批件》由上海学务办寄推荐单位，据以办理出国、赴港澳任务批件。

6、出国、赴港澳任务批件中经费来源一栏必须写明，由王宽诚教育基金会提供，无此字样则不能从中国银行提取资助款。

7、必须使用因公出国护照或通行证办理签证，护照签证办出后，速将出国、赴港澳任务批件原件、因公出国护照或通行证有照片页及签证页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寄上海学务办，以便提取所资助外币，上述材料缺一者，银行将不予提款。本处在取款时，银行需留存上海学者之出国、赴港澳任务批件原件，上海以外省市学者之出国、赴港澳任务批件原件经外汇管理局盖章后退还，银行留存复印件。

8、因公护照及签证一经办出，请先将护照、签证及身份证复印后传真或电邮至上海学务办，以便购买机票。

9、出国或赴港澳学者所持由本会提供之机票，不可自行退换，如原定航班因故取消，应洽由有关航空公司签注改换航班，但舱位级别不得更改。回程机票原则上以到达上海为准，若有特殊情况，经洽商同意可提供到达国内其它城市之机票，但上海以远之票价差额应由学者负责在领取机票时归还。

六、本基金资助学者出国、赴港澳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旨在向学者提供机会，了解当前本学科之国际水平，藉以提高各校的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所以本基金会对受资助的学者除承担所资助的费用外，不承担任何其它责任，出国或赴港澳学者在境外或往返学校途中，若遇有突发事件，不论是政治的或经济的，或其它方面的问题概与本基金无涉，基金会亦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谨预作声明。

七、资助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之时间，应在二〇一六年内进行（会议跨年度者例外），本基金资助不作跨年度之承诺。

八、学者因护照签证未能及时办出而影响与会者，则撤销资助（为避免出现这一情况，学者可先行办理护照签证）。

九、国际学术会议结束后，请学者完成出访总结，与注册费收据一并寄本处。

十、以上办法如有未尽事宜或发生人力不能抗拒之情况，上海学务办当与有关方面随时保持联系。

附件：《王宽诚教育基金会资助内地高校的学者出国、赴港澳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申请表》及有关保险的《确认书》各一份。

